

# 2024年度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员 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三)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 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六) 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族宗教工作政策。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相关培训工作。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落实。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

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承担少数民族扶贫相关工作。参与对少数民族经济支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完善民委委员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负责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办理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承办有关表彰活动。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对民间信仰工作的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参与民族宗教方面反恐怖主义相关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宗教教职员人员培养。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以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负责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涉外事宜，指导民族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台港澳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对外宣传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与推荐。参与宗教工作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

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八)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 加强与党外人才联系，发现、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优秀人才。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实施非公有制经济和新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和意见。

(十) 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管理区社会主义学校工作。代管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做好区级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一) 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落实中央海外统战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规定要求，研究拟订全区侨务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全区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

(十二) 统一管理全区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牵头开展全区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全区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有关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以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以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十三)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台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和区

委、区政府台港澳工作要求，研究拟订全区台港澳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台港澳工作。了解掌握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台港澳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组织、指导、管理、协调我区与台港澳间的经济、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涉台港澳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促进环台通邮、通航、通商工作。研究台湾形势、两岸关系发展动向及全区涉台政策性问题，提出发展环台关系的对策建议。协调我区与台港澳人员往来及民间交往交流工作，协调处理人员交往中所衍生的有关问题。组织指导台胞和港澳人士接待工作。归口管理台胞和港澳人士捐赠事项。负责台属工作。负责区内记者赴台港澳交流、采访审核事宜。负责我区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审核、材料上报等工作。开展对台港澳中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负责全区涉台港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涉台港澳工作的新闻发布。负责新闻交流事宜。指导全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大政策、重点人物、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方面的涉台港澳工作。承办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和威海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十四）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五）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决算、威海市环翠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威海市环翠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决算。

纳入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
2. 威海市环翠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3. 威海市环翠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99.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32万元，增长20.84%。主要是各类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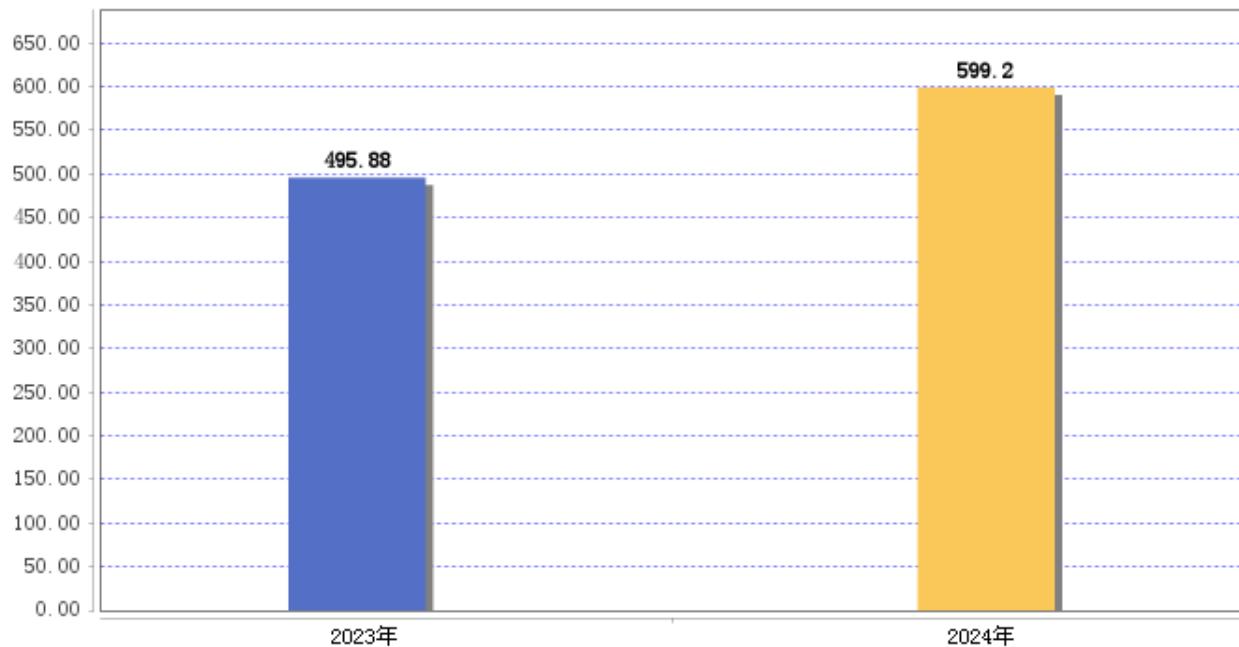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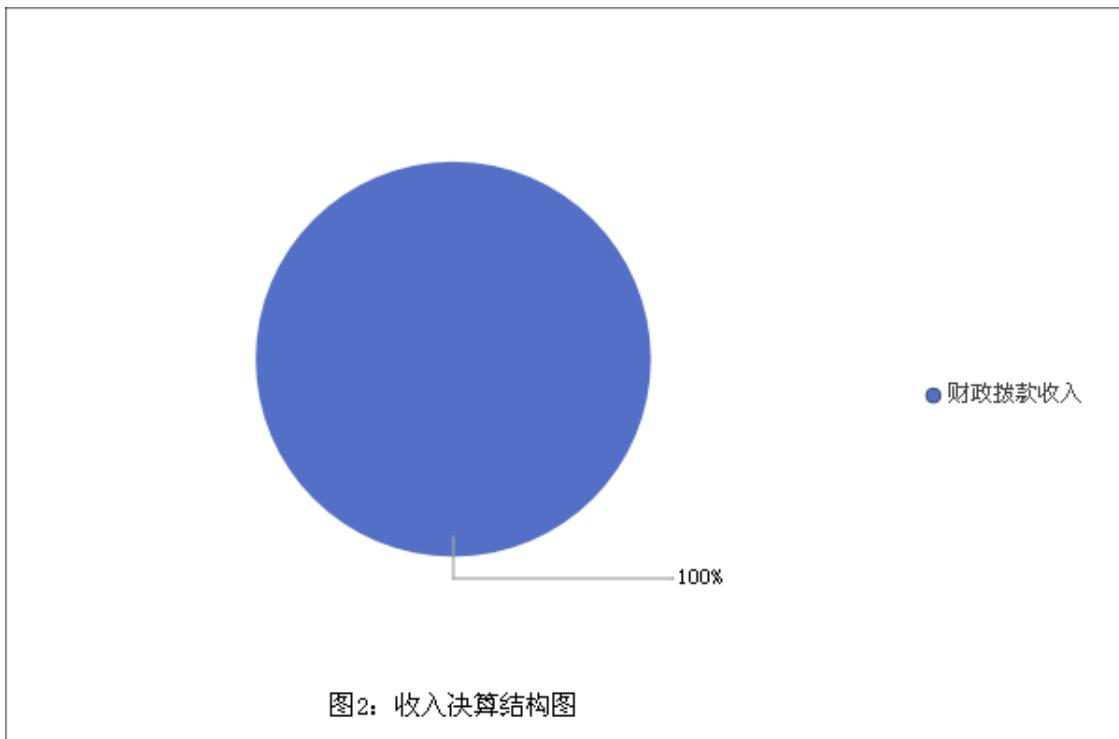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59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9.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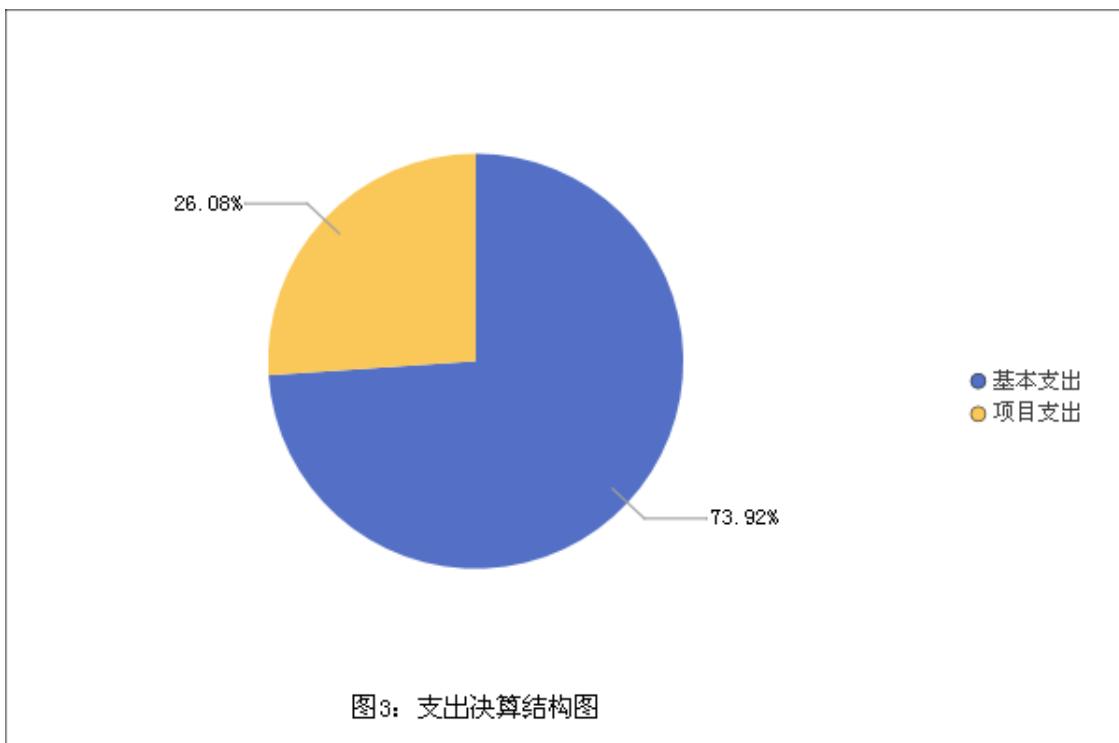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599.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03.32万元，增长20.84%。主要是各类经费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5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91万元，占73.92%；项目支出156.28万元，占26.08%。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442.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52万元，增长3.15%。主要是各类经费增加。
- 2、项目支出156.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89.79万元，增长135.04%。主要是对企业补助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99.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3.32万元，增长20.84%。主要是各类经费及对企业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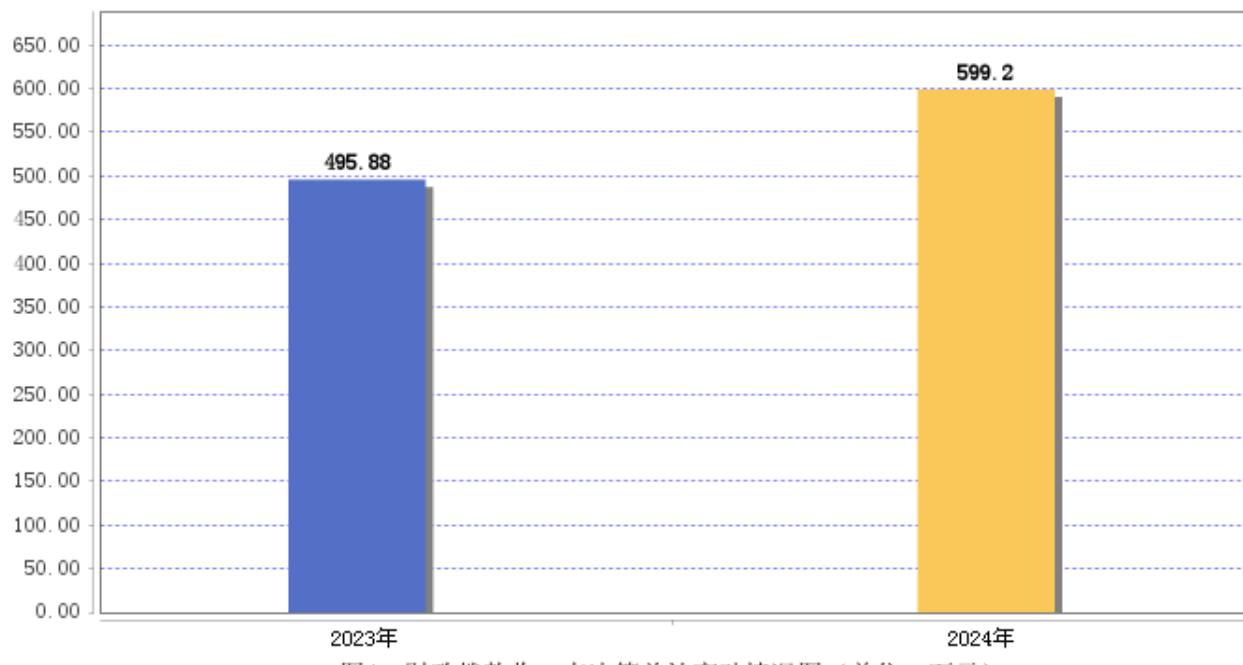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32万元，增长20.84%。主要是各类经费及对企业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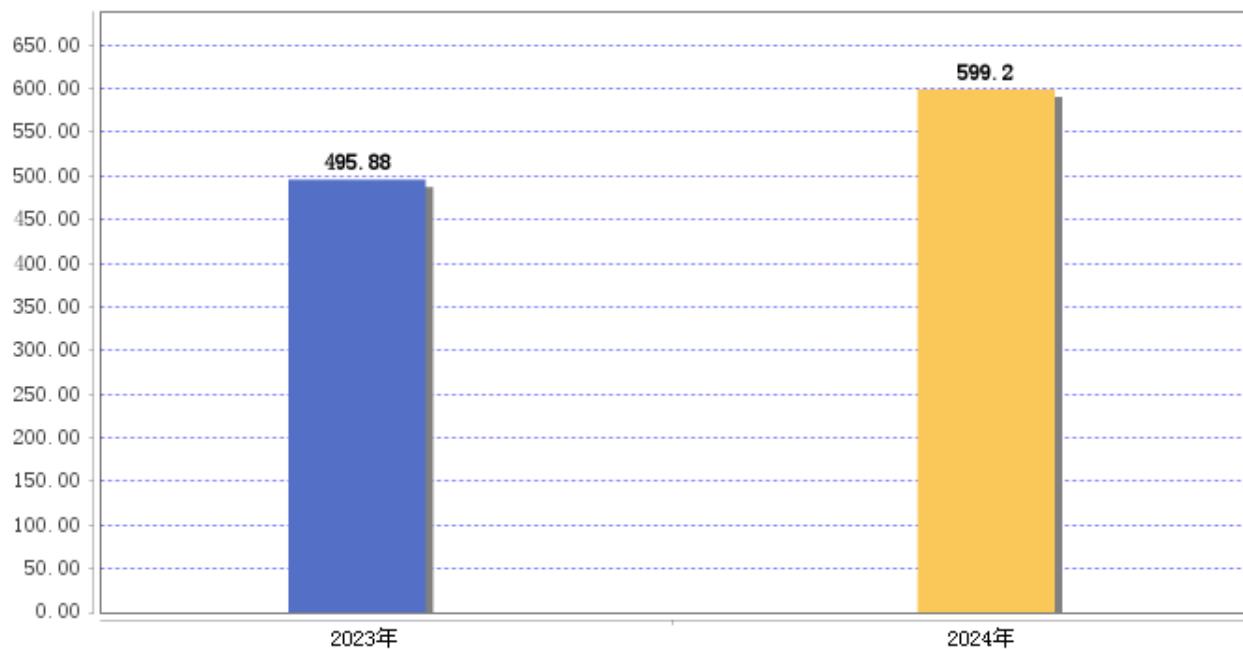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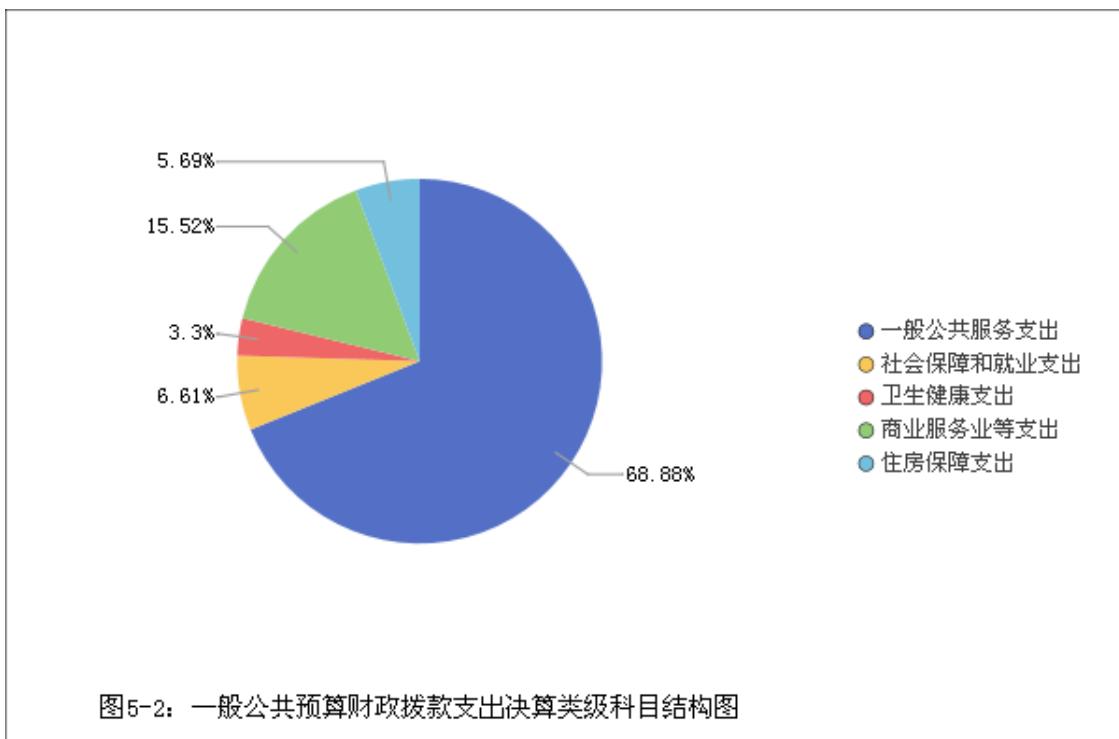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12.72万元，占68.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9.6万元，占6.6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76万元，占3.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93万元，占15.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4.12万元，占5.6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1.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类经费及对企业补助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在职人员发放基本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在职人员发放基本工资。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级非预算内补助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

预算数为67.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20.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费正常浮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9.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6.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增减少。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级非预算内补助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3.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2.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13.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8.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港澳开展对外交流走访活

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5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地区来访团组，共计接待14批次、36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6万元，下降18.67%，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开源节流。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60.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业务经费”“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1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业务经费”“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1. 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民主协商活动6次,组织民主党派、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开展调研活动7次,组织专题培训2次。

2.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有效征集环翠区违规违法宗教活动信息1个;转付威海市天主教协会房屋款经费2万元;开展宗教场所现场办公10次,对基层宗教工作开展督查现场办公40余次;为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市委统战部考核要求,举办基层统战(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进基层活动4次;在胶东党性教育基地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打造省

级和美家庭2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及和美家庭25个，拍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片1个。

3. 侨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为3户困难归侨按时发放生活补贴补助共计5400元。深入宣传贯彻侨法，开展《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系列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全覆盖”的方式，开展为期一月的宣传活动，累计开展宣讲培训16场、广场宣传8场，发放《条例》手册300余份、《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和《“侨”你知多少》宣传单页2000余份，扩大侨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4. 港澳台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春节、端午、中秋节走访台资企业、台商、台胞10次；邀请岛内社团14个团组约400人次到我区交流，协办第二届海峡两岸（威海）棒球赛，邀请港澳团组4批180多人到我区交流，推动澳门青洲中学与威海城里中学、香港孔圣堂中学与威海环翠中学建立姊妹学校。

5. 欧美同学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举办“同心共筑梦，光影海归情”摄影展、“以青春赋能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11次，引导归国留学人员发挥特长优势建言献策，提报社情民意、调研报告4篇，引进新会员3人，在全省欧美同学会组织建设现场会上环翠区做典型经验发言。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发放基本工资。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发放基本工资。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活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区侨联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群众团体运行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区委统战部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行政运行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事业运行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主要用于为区内民品民贸生产企业提供贷款贴息。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